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 92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新会融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
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1166 号首府中央花苑
小区 10 号楼门面二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祥龙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康，该公司法务。

被执行人：刘威，男，
住 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卢伟霞，女，
住 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于(2018)新 0105 民初 1953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
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
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
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刘威、卢伟霞银行存款
347528.56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
执行费 5113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
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
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马 生 明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马 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